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保管使用要點

一、本要點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環署廢字第九二〇〇〇四五七七E號令頒訂之「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變賣回收廢棄物所得款項來源如下：

- (一) 機關、學校、團體、社區或民眾自行分類之回收廢棄物，直接交由本所清潔隊變賣所得者。
- (二) 本所清潔隊自廢棄物回收設施中取得之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者。
- (三) 本所清潔隊自行於一般廢棄物中予以分類之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者。
- (四) 本所清潔隊於掩埋場中取得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者。
- (五) 本所清潔隊回收之廢機動車輛變賣所得者。
- (六) 本所清潔隊回收廚餘製作之培養土等相關變賣所得者。
- (七) 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專戶之利息收入者。

三、本所辦理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應本專款專用之原則，依規定於本所代庫金融機構設置專戶，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並依下列原則運用：

- (一) 執行廢棄物回收及源頭減量相關業務所需之費用。
- (二) 實際從事廢棄物回收相關工作人員之獎勵金。

- (三) 協助執行機關執行資源回收工作所需之勞務費用。
 - (四) 執行廢棄物回收清除相關工作人員執行職務之死亡濟助金。
 - (五) 執行機關實際執行之廢棄物回收工作所生訴訟及賠償等之相關費用。
 - (六) 建立轄區內之廢棄物回收體系(含拾荒者)之相關費用。
 - (七) 以獎勵金以外之方式，評比及獎勵廢棄物回收績優單位等之相關費用。
 - (八) 修護廢棄物家具或以廚餘製作培養土等之相關費用。
 - (九) 補助機關、學校、團體、里或社區等辦理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業務之費用。
 - (十) 補助機關、學校、團體、里或社區等辦理廢棄物回收設施、機具或設備等之相關費用。
 - (十一) 購置廢棄物回收與清除相關機具、設備、車輛及其維修、運用所需之費用。
- 前項第十一款購置廢棄物回收及清除相關機具、設備及車輛之費用，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並列入公務機關財產管理範圍。

四、實際從事廢棄物回收相關工作人員獎勵金之提撥比例規定如下：

- (一) 前一年資源回收率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獎勵金提撥比例不得超過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百分之四十。
- (二) 前一年資源回收率達百分之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十五者，獎勵金提撥比例不得超過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百分之三十。
- (三) 前一年資源回收率未達百分之五者，獎勵金提撥比例不得超過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

項百分之二十。

前項所稱前一年之期間，指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資源回收率之認定，以中央主管機關統計之資源回收成果資料為準(含機關、學校或團體)其計算方式及統計資料範圍，依中央主管機關統計報告之規定。

六、作為實際從事廢棄物回收工作人員每月所得獎勵金，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含基本工資、本俸及工作補助費、勤務津貼或主管加給)百分之三十。獎勵金應包括三節慰問金(品)、個人獎勵金、廢棄物稽查獎勵金及廢機動車輛查報(含張貼、移置)獎勵金、獎勵品及其他獎勵方式(如..國內、外觀摩旅遊活動)所支付之費用。

另採國外觀摩旅遊活動之獎勵方式，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

七、本要點經報彰化縣政府核定後，溯自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起實施。